

2023年家庭养老协议有效(模板8篇)

制定婚前协议可以让夫妻双方更清晰地了解对方的经济状况和家庭背景，减少日后产生纠纷的可能性。编写婚前协议需要注意哪些方面的问题？如何确保协议的有效性？如果你正为如何起草婚前协议而感到困惑，不妨参考以下范文，获取灵感。

家庭养老协议有效篇一

来越成为一个普遍的社会问题；而我县是一个农业大县，农村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78%以上，其中60岁以上的老人已达2.3万，占农业人口的10.1%。据预测，到本世纪二三十年代，我县老龄人口将上升至总人口的23%左右。到那时，我县将成为一个负担沉重的老龄型大县，给社会 and 经济发展将带来一系列的问题，随之而来的家庭养老矛盾也会日益突出，如不未雨绸缪，将严重阻碍社会的发展。针对近期我院受理的农村老人赡养问题，作如下调查分析报告：

一、农村的养老问题

随着老年人口的增多，养老越来越成为一个普遍的社会问题，特别是农村老人的赡养问题，更是显得尤为突出。究竟是怎样一些原因造成农村赡养案件越来越多呢？当然，一方面可以说是农村老人的法律意识增强了，懂得用法律武器来为自己维权了；从另一方面我们也看到，赡养的确是农村老人心底最深的痛。

生活条件较差，生活方式单调农村老人的生活方式主要有四种，即三世同堂型、不分不离型、分担赡养型、独自生活型。三世同堂型即老人与子孙共同生活，生产生活中的事物主要由子女、儿媳决定，老人除干点家务活帮助照看孩子外，别无其他活动，生活比较单调；不分不离型是指老人与子女虽没

有分家，但是不与子女一起居住，生活费用由子女供应，这种类型的老人在子女少的家庭中占有相当的比例；分担赡养型主要集中在多子女的老人家庭中，子女按比例分担老人生活所必需的粮食及日用品，老人也不与子女一起生活；独自生活型是指单身老人或老年夫妇单独生活，生活费用由自己承担，责任田里的重体力活由亲朋好友或子女帮助，这种类型的老人既有孤寡老人也有多子女或单子女的老人。许多不分不离型、分担赡养型、独自生活型的老人大多居住在村庄周围低矮破旧的房子里，在有的地方，村庄周围甚至出现了老年人聚居的“老年村”，其生活条件普遍较差。

老人生活要求低，渴望但不苛求精神赡养与城镇老人呼吁精神赡养不同，农村老人虽然也希望儿女精神赡养，但相当一部分老人是只要生活有保障，不致挨饿受冻就很满足了，而不太注重营养保健、参加娱乐活动等。生活来源单一，完全依赖子女农村老人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极少，他们中很多人因年老疾病而丧失劳动能力后，生活只能依赖子女，没有其他出路，这是农村老人与城镇老人的一个显著区别。目前，农村老人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几乎没有。这些农村老人年轻时抚养子女，为子女上学、结婚耗尽了全部积蓄，有的老人甚至把住房也全部让给了子女。他们中很多人因年老、疾病而丧失劳动能力后，没有经济来源，没有其他出路，在经济上完全受制于子女，致使有的子女视老人为负担，让老人在家里经常受气。

二、出现赡养纠纷的原因

而究其农村赡养纠纷出现的原因，个人认为大概有以下几种：

第一种是经济确实困难的。农村经济状况是导致农村赡养纠纷较多的因素，而赡养纠纷大多发生在经济条件相对困难的农村，由于赡养人自身家庭负担较重，生活也有一定困难，因此在赡养老人上不承担自己应尽的赡养义务。

第二种是子女间的非正常攀比，他们比的不是如何孝顺老人，而是比着少孝顺老人，这使得一些老人生活无着落。据有关数据显示，多子女家庭互相推卸赡养责任的纠纷案件约占全部赡养纠纷的80%以上。

第三种是农村社会养老体制不健全，养老方式单一落后。绝大部分老人至今仍靠子女扶养，他们年轻时扶养子女，为子女上学、结婚耗尽了全部积蓄，有的老人甚至把住房也全部让给了子女。由于农村养老保险体制不健全，老人大多没有经济来源，到年老时在经济上便完全受制于子女，致使有的子女特别是个别儿媳视老人为负担，老人在家里经常受气。

第四种是一些子女法律意识和道德观念较差，只知向老人索取，却不愿回报老人，还有的是儿媳视娘家人为自己人，公公、婆婆为外人，“内外”差别大，不赡养甚至虐待公婆，有的儿子抱着息事宁人的态度，使父母饱受委屈。

第五种是分家产引发矛盾而带来赡养纠纷。农村习惯在子女成家后分家，一些老人不注意维护自身权益，将家产全部分割给子女，自己今后的生活则完全依赖于子女供养。在分家过程中，由于受家庭经济状况及老人主观因素等影响，在财产分割上存在的一些争议产生日后赡养问题上的矛盾。

三、保障农村老人幸福的建议

一是要发展经济，没有经济基础，谈何赡养老人；其次就是要搞好精神文明建设，在全社会提倡敬老爱老的优良传统，建立团结和谐的家庭关系；再就是要学会依法养老。目前，关于保护老年人权益的立法工作已经取得一定成效，在婚姻法、刑法、民法通则等法规中都有专门的条款，国家还专门制定了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对不尽赡养义务的人可以视情况追究其民事和刑事责任，从而为农村老人依法养老打下了法制基础。当前我们要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让全社会了解保护老年人权益的重要性，老年人特别是农村老人更应学法懂法，

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二是通过法律，我国19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老年人养老主要依靠家庭，家庭成员应当关心和照料老年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和社会发展“xx”计划和xx年远景目标纲要》更明确指出：“农村养老以家庭保障为主，坚持政府引导与农民自愿，发展多种形式的养老保险。大力发展企业补充养老和个人储蓄养老保险。”

三是强道德宣传教育，培养和提高农村子女的自觉赡养意识。尽管我国已为保护老年人权益而制定了一些法律法规，但却没有明确规定赡养老人的标准，而这个标准的制定又对农村老年人的生活保障显得十分的重要。长期以来，农村老年人的生活标准还停留在儿女的“良心”上，给老年人多少钱抑或是多少物，全凭儿女们的道德水准了。因此，我们应该把孝敬、尊崇、赡养老人作为乡风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有关的舆论宣传，树立有关典型，倡导百善孝为先，加强道德的约束力和舆论的影响力，从而营造出人人都来关爱老年人的良好风尚。

四是子女自觉尽义务，子女赡养老年父母是民间的传统美德，“老吾老，以及人之老”，设身处地为老人考虑一下，常回家看看，你不但会得到很多意想不到的快乐和经验，同时也会影响下一代对你的态度。

五是加强子女、社会对老人的精神慰藉。老年人生活单一，往往无所依，尤其是在物质设施极度匮乏的农村地区，生活的孤独感更是浓烈。所以子女在赡养老人的同时，一定要在精神上敬重老人。要倾听他们的意见，突出“老年优先”、“老人在上”；要在情感上慰藉老人，要更加关爱他们，平时经常问寒问暖，同他们聊天、谈心，消除“代沟”，老人有病时，要及时就诊，精心护理，使他们消除孤独感、寂寞感、失落感，让他们感到老有所依、老有所乐。

六是全农村养老保障设施。在加大道德宣传力度的同时，也要进一步为老年人生活提供更多的保障。提议建立村级或乡级老龄事业发展专项基金或养老基金，这样可以用于老年福利设施建设和特困老年人的救助以及老年人的养老补贴，使老人心理上真正有了依靠。

家庭养老协议有效篇二

被赡养人：___，女，现年__岁，为被赡养人，被赡养人___为权利人，要求赡养人儿子必须履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不折不扣的必须执行，否则我有权进入法律程序，提起诉讼。

一、从本协议履行起，5家轮流每月一次从老大一家起顺序排列，每一家对我好与坏我有权陈述。

二、生活补贴，每人每月现金100元整。公历5号前付现金到位，超出一天另加10元(另加部门10元不在其内)。

三、每年新春佳节每人500元，农历11月初10前必须到位，超一天另加100元(另加100元不在其内)。

四、关于责任田地半亩权属归我___所有，任何人不得侵犯，去世后归5家所有。

五、___地对面有荒地一片，以上附属物杨树25棵归我所有。

六、我百年去世后，所办后事在老大___家办理，其余4家每人支付500元给___为占地皮钱。

七、以上本协议生效后必须遵照履行，不得违约，谁违约本协议应罚款30000元(叁万元)。

赡养义务人：___

__年__月__日

家庭养老协议有效篇三

赡养人姓名：_____

长子：_____次子：_____

为维护被赡养人合法权益，切实保障被赡养人的晚年生活，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赡养人和被赡养人签订如下养协议。

1、赡养人不分男女都有赡养被赡养人的义务，各赡养人应积极履行对被赡养人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的义务。赡养人应尊重被赡养人的生活习惯、宗教信仰、隐私，禁止侮辱、诽谤、殴打、虐待和遗弃被赡养人。赡养人的配偶应当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赡养人家庭成员应尊重、照顾被赡养人。被赡养人所需的各项赡养费用和物资由赡养人根据各自的经济状况协商负担。

2、被赡养人在身体健康、经济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按照自愿、量力的原则，给赡养人及家庭以帮助，酌情减轻赡养人的负担。被赡养人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可以给予赡养人一定的帮助，但赡养人不得要求被赡养人承担不愿意或力不能及的劳动。

3、被赡养人的房产权、房屋租赁权和居住权受法律保护，未经被赡养人同意或者授权，赡养人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强占、出卖、出租、转让或者拆除。经被赡养人同意由赡养人出资翻建的，应当明确被赡养人享有的产权和居住权。

4、赡养人不得强行将有配偶的被赡养人分开赡养。赡养人应当尊重被赡养人的婚姻自由，被赡养人有权携带自有财产再婚；赡养人及其家庭成员不得以被赡养人的婚姻关系发生变化为由，强占、分割、隐匿、损毁属于被赡养人的房屋及其

他财产，或者限制被赡养人对其所有财产的使用和处分。被赡养人再婚的，赡养人仍有赡养的义务，不得以此为借口不尽赡养义务。

5、被赡养人有权依法继承配偶、父母、子女的遗产和接受遗赠。被赡养人的财产依法由被赡养人自主支配，赡养人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向被赡养人强行索取。赡养人中经济条件较好的，可以对被赡养人适当多增加赡养费，经济条件较差的，在征得被赡养人和其他赡养人同意的情况下可以适当减少赡养费。

1、赡养人应保证被赡养人每年添置两套外衣、一套内衣、鞋帽等个人物品，所需费用由赡养人共同承担。赡养人保证被赡养人的衣服、被褥干净、整洁，被赡养人单独居住的由当期赡养人负责，被赡养人同赡养人共同居住的由同住赡养人负责。

当期赡养人是指赡养人按照本协议轮流赡养、护理、照顾被赡养人，当轮到具体的赡养人时，该赡养人即为当期赡养人。

2、赡养人应妥善安排好被赡养人的膳食结构，保证被赡养人吃饱、吃好，保证每周至少有一顿肉、鱼、蛋以及新鲜蔬菜和水果等。食品的购买、烹饪和餐具的清洗，被赡养人单独居住的，由当期赡养人负责；被赡养人同赡养人共同居住的，由同住赡养人负责。被赡养人对膳食有特殊要求的，应尽量满足被赡养人的要求。被赡养人单独居住自己负责购买、烹饪的，所需费用由赡养人共同承担，在征得被赡养人同意的情况下，赡养人可以提供粮食、蔬菜以及柴、米、油、盐等实物。

3、赡养人应为被赡养人提供安全、舒适、方便的居住场所以及其它生活用品。赡养人应当妥善安排被赡养人的住房，不得强迫被赡养人迁居条件低劣的房屋。被赡养人单独居住的，如房屋损毁，赡养人应负责及时维修，确保被赡养人的住所

不破、不漏，卫生整洁，费用由赡养人共同承担。如被赡养人租赁房屋居住的，房租由赡养人共同承担。因房屋拆迁被赡养人没有住房的，被赡养人可以选择到任何赡养人家居住。被赡养人的拆迁补偿款任何赡养人不得截留、侵占。

4、如被赡养人不能自行出行，赡养人应安排时间负责被赡养人出行，所需交通费由当期赡养人承担。被赡养人单独居住时所需的水、电、煤等日常必须费用由各赡养人承担。被赡养人生活用品、个人用品的更换、维修费用由各赡养人共同承担。

5、被赡养人生病，赡养人应及时给予医治，并负责生活照料与护理。被赡养人日常检查、就诊、买药由当期赡养人或同住赡养人负责，就近购买。被赡养人大病需住院治疗的，应就近治疗。被赡养人住院期间由各赡养人轮流护理，没有时间或条件亲自护理的，由当期赡养人聘请专人护理。

6、被赡养人生活不能自理时，赡养人自行护理的，每个月轮换一次，由当期赡养人护理。个别赡养人不能亲自照料被赡养人的，可以按照被赡养人的意愿，请人代为照料，并及时支付所需费用。赡养人之间可以协商由其中一个赡养人护理，其他赡养人应支付相应的补助，补助的数额由赡养人共同协商。

7、被赡养人体弱多病行走不便的，赡养人要及时给予医治、照顾和精心看护，在精神上关心被赡养人，不得用粗暴蛮横的语言对待被赡养人。

8、赡养人每年要为被赡养人庆祝生日，宴会费用由全体赡养人共同承担。庆祝期间赡养人尽可能创造轻松、愉悦的气氛，不得谈及伤害、侮辱被赡养人或其他赡养人的话题。

9、赡养人有义务根据被赡养人的意愿代耕、代种、收割被赡养人的责任田、承包田、自留地，照管被赡养人的林木和牲

畜等，收益归被赡养人所有。被赡养人可以对提供劳务的赡养人给予适当补助。

10、赡养人有义务按照被赡养人的要求代为缴纳各种费用，接送物品、邮件。赡养人有义务按照被赡养人的要求管理其他事务，其他赡养人不得干涉。

1、被赡养人单独居住的，赡养人应主动上门赡养，各赡养人每个月轮换一次。

2、被赡养人同赡养人同住的，各赡养人按照长幼顺序每个月轮换一次，下一顺序的赡养人负责上门接回被赡养人。

1、被赡养人单独居住的，赡养人每月给付被赡养人赡养费元。

2、赡养人应以现金方式支付赡养费，赡养人应填好相应凭证，赡养人应对支付赡养费或共同分担的费用承担举证责任。

3、赡养费或共同承担的费用，由赡养人承担。如被赡养人有退休工资或其他收入的，赡养费或共同承担的费用从被赡养人的退休工资或其他收入中优先支取，具体由当期赡养人、同住赡养人或预定的监护人、被赡养人委托的人负责支取。

被赡养人有医疗保险的，从医疗保险或医疗保险卡中支取，医疗保险不能报销的或被赡养人无力支付的医疗、护理等费用，由赡养人共同承担。被赡养人同意从存款或其他财产中支取的，在保留丧葬费用的前提下，赡养人可以从中支取，不足部分，赡养人共同承担。

4、赡养协议的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进行调整；赡养人单独居住的，赡养费标准按照当地物价上涨幅度每二年浮动一次，并不低于当期赡养人家庭成员生活标准或当地最低生活标准（以两者高者为标准）。

- 1、被赡养人的衣、食、住、行、医疗等费用。
- 2、被赡养人单独生活发生的水、电、煤等生活费用。
- 3、被赡养人生日宴会费用。
- 4、丧葬费用等被赡养人花费的其他需要共同分摊的费用。

1、被赡养人去世后，赡养人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丧事，丧葬费用从被赡养人的遗产中支取，不足部分由赡养人共同承担。

2、赡养人应遵守国家关于丧葬的有关规定，不得铺张浪费。个别赡养人在未同其他赡养人协商的情况下，超过正常标准办理丧事的，所花费的费用，由责任人自行承担。正常标准范围内所支出的合理费用，赡养人共同承担。

3、被赡养人去世后，被赡养人的遗产有遗嘱的按遗嘱执行。没有遗嘱的按照《继承法》的规定继承。被赡养人的个人物品、金银首饰等遗产可以由赡养人通过竞价的方式获得，所得款项按照《继承法》的规定继承。

1、变更本协议应取得被赡养人、赡养人全部同意后方可变更、修改。

2、因履行本协议出现纠纷的，赡养人各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等调解组织调解；调解不成的，由被赡养人、赡养人向被赡养人居住地人民法院起诉。

3、赡养人在协商、调解的过程中，各赡养人应本着实事求是、求同存异、最有利于维护被赡养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妥善处理好争议事宜。

1、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被赡养人婚姻关系变化或其它

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

2、赡养人不履行赡养义务，被赡养人有要求赡养人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3、赡养人不履行给付赡养费、共同分担费用的，除了支付赡养费、共同分担的费用外，还应按照应当缴纳的赡养费、共同分担的费用数额的每日1%支付违约金。因赡养人不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赡养期间的护理人员费用由违约的赡养人承担。

4、赡养人未尽赡养义务的，在继承遗产时少分或不分。

5、部分赡养人不履行义务，其他赡养人按照长幼顺序由不尽赡养义务赡养人的下一顺序赡养人继续履行赡养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赡养人不得以此作为自己不履行义务的理由。

6、本协议赡养人共同委托村民委会监督执行。

7、本协议共3页，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赡养人、被赡养人、协议履行监督人、村（居）民委会各执一份。

被赡养人

父亲： 母亲：

赡养人协助赡养人

长子： 配偶：

次子： 配偶：

协议签订时间： 年月日

协议签订地点： 区

家庭养老协议有效篇四

甲方____与原配妻子（已故）婚后生育两个女儿，长女____，次女____。

甲方之二____与原配____（已故）婚后生育一子，名为____（已故）。

甲方____和____在1954年结婚，婚后未生育子女。

甲方现有房产座落____新村16号楼一单元403号，房屋建筑面积为64、7平方米。甲方在该房屋居住。

甲方____，男、1921年1月10日生人，现年91岁。____，女、1926年12月14日生人，现年86岁。让于两位老人年迈，生活不能自理，经两位老人同意，乙方和丙方达成赡养老人和甲方身后财产处理协议如下：

1、根据甲方的意见和该家庭的特殊情况，乙方和丙方通过协商一致同意两位老人分别让乙方和丙方各自承担赡养责任，即乙方和丙方按月轮换负责老人的生活（包括雇保姆工资和生活费用）。

2、甲方____的医疗费用让乙方承担，____的医疗费用让丙方来承担。

3、甲方两位老人全部故去后，对该房产进行作价出售，出售全部房款归乙方和丙方两方平分。

4、甲方的低保金、占地老人生活费和居民保险以及困难补助等收入，____的'一切收入归乙方，____的一切收入归丙方。

5、甲方现有存款人民币肆仟元，该款归乙方和丙方两方平分。

6、未尽事宜，让乙方和丙方协商解决。

7、这份协议一式五份，甲、乙、丙、见证单位和公证处各一份，该协议公证后就生效。

甲方：

乙方：

丙方：

见证人：

见证单位：__社区居委会

20__年11月10日

家庭养老协议有效篇五

____，男，49岁，____公司干部；

____，女，46岁，____中学教师；

____，男，43岁，____商店营业员。

被赡养人：刘____，女，70岁，无业，赡养人之生母。

被赡养人：刘____，年老多病，无经济收入，独自生活困难很大。为了使被赡养人安度晚年，经其子女张聪__、张明__、张伶__、张俐__协商意见一致，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自____年1月1日起，赡养人轮流接被赡养人回家共同生活，全面负责照顾被赡养人的生活，并负担其同生活期间被赡养人的全部费用开支。被赡养人的生活水平不得低于任何一位家庭成员。赡养轮换期为每半年一轮换，赡养次序

依次为张聪__——张明__——张伶__——张高__。

二、未轮到接被赡养人共同生活的赡养人至少每月亲自或委派家庭其他成员探望被赡养人1次。赡养人患病住院或遇到重大事件时，由共同生活的赡养人通知其他赡养人，共同轮流护理或商讨处理办法。共同生活期间，如被赡养人因特殊原因，费用开支大幅度增加，可由其他非共同生活的赡养人予以补助。

三、被赡养人现居的住房以及拥有的现金、财物任由本人处置，赡养人不得干预。

四、本协议不尽之处，可随时补充修改，但须经各赡养人一致同意。

五、本协议一式五份，赡养人、被赡养人各执一份。

赡养人：张聪__(章)

张明__(章)

张伶__(章)

张俐__(章)

被赡养人：刘____(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庭养老协议有效篇六

第一条凡是被保险人自有的，座落于本保险单所载明地址内的下列家庭财产，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

二、室内装潢；

三、室内财产：

(一)家用电器和文体娱乐用品；

(二)衣物和床上用品；

(三)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

被保险人可自由选择投保。

第二条下列财产经被保险人与保险人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可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

一、属于被保险人代他人保管或者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第一条载明的财产；

二、存放于院内、室内的非机动农机具、农用工具及存放于室内的粮食及农副产品；

三、经保险人同意的其他财产。

第三条下列家庭财产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

三、日用消耗品、各种交通工具、养殖及种植物；

四、用于从事工商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财产和出租用作工商业的房屋；

五、无线通讯工具、笔、打火机、手表，各种磁带、磁盘、影音激光盘；

八、其他不属于第一条、第二条所列明的家庭财产。

保险责任

第四条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

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第五条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一、在发生保险事故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二、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责任免除

第六条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盗抢；

二、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三、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寄居人、雇佣人员的违法、犯罪或故意行为。

四、因计算机20__年问题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第七条保险人对下列损失和费用也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二、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六、行政、执法行为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 七、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

第八条房屋及室内附属设备、室内装潢的保险金额由被保险人根据购置价或市场价自行确定。房屋及室内附属设备、室内装潢的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

室内财产的保险金额由被保险人根据当时实际价值分项目自行确定。不分项目的：按各大类财产在保险金额中所占比例确定，即室内财产中的家用电器及文体娱乐用品占40%(农村30%)，衣物及床上用品占30%(农村15%)，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占30%，农村农机具等占25%。特约财产的保险金额由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

保险期限和保险费

第九条保险期限分别为一年、三年、五年。均自保险单约定起保日零时起至期满日二十四时止。保险期满，保险责任自行终止。期满续保，另办手续。

第十条被保险人根据下列规定交纳保险费：

- 一、保险费：基本险费率、附加险费率按费率表规定执行。
- 二、中途退保，按日平均费率计算应收保险费。

家庭养老协议有效篇七

第一条凡是被保险人自有的，座落于本保险单所载明地址内的下列家庭财产，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

二、室内装潢；

三、室内财产：

(一)家用电器和文体娱乐用品；

(二)衣物和床上用品；

(三)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

被保险人可自由选择投保。

第二条下列财产经被保险人与保险人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可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

一、属于被保险人代他人保管或者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第一条载明的财产；

二、存放于院内、室内的非机动农机具、农用工具及存放于室内的粮食及农副产品；

三、经保险人同意的其他财产。

第三条下列家庭财产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

三、日用消耗品、各种交通工具、养殖及种植物；

四、用于从事工商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财产和出租用作工商业的房屋；

五、无线通讯工具、笔、打火机、手表，各种磁带、磁盘、影音激光盘；

八、其他不属于第一条、第二条所列明的家庭财产。

保险责任

第四条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

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第五条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一、在发生保险事故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二、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责任免除

第六条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行动、冲突、罢工、暴动、盗抢；

二、核反应、核子幅射和放射性污染；

三、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寄居人、雇佣人员的违法、犯罪或故意行为。

四、因计算机20__年问题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第七条保险人对下列损失和费用也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二、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行政、执法行为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七、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

第八条房屋及室内附属设备、室内装潢的保险金额由被保险人根据购置价或市场价自行确定。房屋及室内附属设备、室内装潢的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

室内财产的保险金额由被保险人根据当时实际价值分项目自行确定。

不分项目的：按各大类财产在保险金额中所占比例确定，即室内财产中的家用电器及文体娱乐用品占____%(农村____%)，衣物及床上用品占____%(农村____%)，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占____%，农村农机具等占____%。特约财产的保险金额由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

保险期限和保险费

第九条保险期限分别为一年、三年、五年。均自保险单约定起保日零时起至期满日二十四时止。保险期满，保险责任自行终止。期满续保，另办手续。

第十条被保险人根据下列规定交纳保险费：

一、保险费：基本险费率、附加险费率按费率表规定执行。

二、中途退保，按日平均费率计算应收保险费。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一、房屋及室内附属设备、室内装潢：

(一)全部损失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其赔偿金额以不超过保险价值为限；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赔偿。

(二)部分损失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金额；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应根据实际损失或恢复原状所需修复费用乘以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金额。

二、室内财产的赔偿计算：全部损失和部分损失，在分项目保险金额内，按实际损失赔付。

三、特约承保财产的赔偿计算：参照本条第一、二款执行。

四、被保险人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施救费用，按实际支出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受损标的的保险金额。若该保险标的按比例赔偿时，则该项费用也按相同的比例赔偿。

第十二条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协议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在赔款中扣除。

第十三条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财产损失清单、发票、费用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各项单证、证明必须真实、可靠，不得有任何欺诈。

第十四条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第三者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当先向第三者索赔。如果第三者不予赔偿，被保险人应提起诉讼。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提出的书面赔偿请求，按照保险合同予以赔偿，但被保险人必须将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转让给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向第三者追偿。

第十五条保险标的在一个保险年度内遭受部分损失经保险人赔偿后，保险金额应相应减少，其有效保险金额应当是原分项保险金额减去分项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后的余额；如被保险人需恢复保险金额时，应补交相应的保险费，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批注。投保三年、五年期的，下一保险年度，则自动恢复原保险金额。

第十六条若本保险单所保财产存在重复保险时，本保险人仅负按照比例分摊损失的责任。

第十七条被保险人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年内不行使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权利，即作为自动放弃而失效。

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生效前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合同在投保人一次性交清保险费后生效。

第十九条被保险人应当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第二十条被保险人应当遵照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规定，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第二十一条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的地址发生变更或保险标的的所有权发生转移，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

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第二十二条保险标的遭受损失时，被保险人应当积极抢救，使损失减少至最低程度，同时保护现场，并立即通知保险人，协助查勘。

第二十三条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二条约定的义务，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或解除保险合同。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因本保险事宜发生争议，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协议的，可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凡涉及本保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甲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家庭养老协议有效篇八

在协议签定前由（）来向相关所有赡养人的家庭或其中的一员发出签定协议日期和协议书上大概的内容（以手机短信为准），并电话再次通知到当事人，未能在协议日完成签字协议人员将不再补签，作为完全弃权（即没有赡养的义务和不得继承被赡养人遗产。）

被赡养人：

住址：

赡养人（被赡养人的子女，以家庭为单位）：

自愿放弃被赡养人遗产并不参与赡养者，将不在此协议书上赡养人一栏签字，以此作为弃权的重要依据。

赡养人家庭代表：

赡养人家庭代表：

赡养人家庭代表：

赡养人家庭代表：

赡养人家庭代表：

赡养人家庭代表：

赡养人家庭代表：

赡养人家庭代表：

为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养老传统美德，发挥家庭养老的基础作用，促进家庭和睦、和谐，切实保障老年人的晚年生活，根据《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有关规定，赡养人和被赡养人签订家庭赡养协议如下：

一、赡养内容

- 1、被赡养人与赡养人共同生活的，被赡养人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家庭成员生活水平。
- 2、被赡养人生病，赡养人应及时给予医治，并负责生活照料

与护理。被赡养人无力支付的医疗、护理和照料费用，由赡养人承担。被赡养人生活不能自理时，由赡养人护理。

3、未经被赡养人同意，赡养人不得侵占或私分被赡养人的财产及其它合法收入。

二、赡养人的义务：

1、赡养人应每月出资300rmb作为生活费用给到被赡养人，每年收取2次，即半年为一周期收取一次（即：每半年付1800rmb□必须一次付清，不可分批到帐，），特此新立一个帐户为赡养基金（帐号和开户行：）。时间：（）

2、为了方便管理现推荐：为代表负责账务的管理与分配，推荐：为监督人，为赡养人的出资做公平、公正的督促作用，使赡养人全部的出资费用完全应用到被赡养人身上。

3、被赡养人特殊情况生病或住院时，所有赡养人都应共同出资负责、承担一切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或拒付。

三、被赡养人的生活安排：

1、被赡养人可选择居住在自己的住房内，安排护工人员悉心照料，护工人员每月工资在赡养基金中支出，被赡养人及护工的日常开支在被赡养人的当月养老金中支出。

2、被赡养人可选择与其中任何一个赡养人的家庭一起居住，按被赡养人的意愿选择为准，不得强迫或要挟被赡养人，在居住期间从赡养基金中每月拿出1500rmb给到赡养人的家庭作为辛苦照料补助，并可以在被赡养人当月的养老金中支出相应的费用□rmb□□来作为被赡养人的生活费用及日常开支（包括正常的药品费）。

3、赡养人应为被赡养人提供安全、舒适、方便的居住场所以

及衣物、被褥等其它生活用品卫生整洁。在做好物质赡养（衣、食、住、医等）的同时，赡养人应尽力满足被赡养人文化、娱乐等方面的需求，保证老年人生活充实、精神愉快。给予被赡养人生活上的照料，精神上的慰藉。

4、被赡养人去世后，赡养人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丧葬，丧葬费用由赡养人承担。

四、赡养人的受益：

1、赡养人作为被赡养人的子女有照顾老人的责任，同时也享有被赡养人遗产的权利。在被赡养人去世后，可按最后符合条件的所有赡养人一起平分被赡养人的遗产（被赡养人：）照顾老人表现突出者可给予一定的奖金。

五、赡养人不能尽到以上赡养条件的处置：

1、没有按时按期给被赡养人出赡养金的，（以诉第二条1为准），在按照规定日期没有按时把款付到的，及在超出所规定付款的时间30天内还不能交付齐差额款项的，即自动取消当事赡养人应得的所有遗产的权利，并且无需再另行通知当事赡养人。合同协议按事发时间即刻生效。特此注意！

2、在被赡养人生病、住院期间要求所有赡养人出资共同承担的医疗费用，拒绝支付并在被赡养人出院（按出院日为准）一个月内还不能把应付的费用补齐时，即自动取消当事赡养人应得的所有遗产的权利，并且无需再另行通知当事赡养人。合同协议按事发时间即刻生效。特此注意！

六、被协议为有效协议，赡养人必须切实遵守。